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、制度建设、渠道场所、教育培训等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以及免除费用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17号；邮编：100007；联系电话：010-64044922；电子邮箱：dongsijiedao@sina.com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东四街道根据《条例》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东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面工作，办事处办公室作为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。完成了144平台及3.5平台与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，修订了2017年的信息公开指南，明确了与信息公开相关的申请、接待、受理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流程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等。在办事处办公室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接待窗口，受理各类信息公开咨询，居民也可以通过东四六条17号的街道服务大厅文件索取台、电子触摸屏和各社区文件索取栏，获得各类业务办理须知、流程和电话的纸质材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按照《条例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和目录编制工作，并按照《条例》第15条规定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服务大厅主动公开。按照《条例》第16条规定，利用现有办公场所和对外接待窗口，建设了依申请受理场所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并建立对外服务联动工作机制，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本街道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0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及场所

1．在“数字东城”网站东四子站、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新浪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“掌上东四”和《东四奥林匹克社区报》上主动公开信息；2.在办事处办公室、街道服务大厅和7个社区居委会服务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接待与咨询；3.在街道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信息资料自由索取台、电子信息屏，提供咨询服务和相关政策信息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编制了《东四街道办事处政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》、《东四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流程》，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表，明确规定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依法向我街道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相关申请、接待、受理、处理、答复等方式方法，切实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信息真实可靠、公开规范及时、措施方便利民、服务高效诚恳。自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东四街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没有产生相关的人员、信息和诉讼费用。

四、复议和诉讼情况

2017年，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0件。 针对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0件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

2018年将重点改进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继续做好公开工作，及时在数字东城子站更新103项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及各科室权力运行流程图，依照《2017年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专项考评工作方案》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编写部门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做好144平台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，加强日常维护，定期报送公开数据，进一步提升2018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二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继续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，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和内容，熟悉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及其要求，提高公开意识，提升业务水平。强化信息公开场所管理服务，进一步明确接待受理工作标准，耐心交流，热情服务，做好解疑释惑工作，加强各科室的信息培训、指导工作。

三是深化重大事项公开，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及时做好更新。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凡属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、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，如违法建设治理、保障性住房、食品药品安全、财政预决算、工程等内容，要依法、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公开工作。及时依据政策调整网上公开内容，更新领导介绍等重点信息。

东四街道办事处

2018年3月